

持打造“地球第三极”区域公共品牌。安排资金2.1亿元,支持旅游文化产业发展和“冬游西藏”活动开展。安排资金2.18亿元,支持现代农业青稞、牦牛特色优势主导产业发展及菜篮子工程建设。安排资金3亿元,解决离网光伏系统带病运行和故障停运问题。支持加快电子商务进农村建设。加大科技创新和基础研究投入,安排应用技术与开发专项资金2.61亿元,其中3000万元用于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合作,借助国家级平台开展科研,构建科研多元化投入机制。支持“双创”载体建设运营,落实7家“双创”载体一次性建设资金2100万元。支持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。支持推动青藏高原科学研究中心、藏医药研究中心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科研机构建设。

(西藏自治区财政厅供稿)

陕西省

2020年,陕西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6181.86亿元,比上年增长2.2%。其中:第一产业增加值2267.54亿元,增长3.3%,占生产总值的比重为8.7%;第二产业增加值11362.58亿元,增长1.4%,占43.4%;第三产业增加值12551.74亿元,增长2.8%,占47.9%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3.6%。其中,固定资产投资(不含农户)增长4.1%,农户投资下降25.0%。在固定资产投资(不含农户)中:第一产业投资增长4.6%;第二产业投资下降0.2%,其中工业投资下降0.4%;第三产业投资增长5.7%。进出口总值3772.12亿元,比上年增长7.3%。其中:出口1929.64亿元,增长3.0%;进口1842.47亿元,增长12.2%。新批外商投资项目278个。签订外商直接投资合同金额80.20亿美元,增长1.7倍;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金额84.43亿美元,增长9.2%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9605.92亿元,比上年下降5.9%。按经营地分:城镇消费品零售额8543.60亿元,下降6.0%;乡村消费品零售额1062.32亿元,下降5.4%。按消费形态分:商品零售额8627.06亿元,下降5.2%;餐饮收入978.86亿元,下降11.9%。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2.5%。其中:城市上涨2.5%,农村上涨2.5%;食品价格上涨9.3%,非食品价格上涨0.9%;消费品价格上涨3.4%,服务项目价格上涨0.8%。新涨价因素占20.7%,翘尾因素占79.3%。

全省地方财政收入2257.31亿元,返还性收入160.15亿元,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527.59亿元,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75.76亿元,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721.38亿元,上年结余收入286.58亿元,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23.11亿元,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511.90亿元,全省收入总计6963.78亿元。全省财政支出5930.32亿元,上解中央支出38.87亿元,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74.13亿元,债务还本等支出431.94亿元,全省支出总计6675.26亿元。年终滚存结余288.52亿元,结转下年的支出288.52亿元,净结余为零,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实现平衡。

中央下达转移支付资金2803.35亿元。其中,一般性转移支付2527.59亿元,专项转移支付275.76亿元。剔除在省本级

列支的资金,加上省本级财力安排的转移支付,省财政下达市县转移支付资金2759.23亿元。其中,一般性转移支付2327.38亿元,专项转移支付431.85亿元。有效弥补了市县收支缺口,促进了基层财政平稳运行。

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104.36亿元,比上年增长13.14%。加上中央补助、上年结余、政府专项债券收入等1320.04亿元,收入总计3424.40亿元。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423.87亿元,比上年增长22.98%,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资金、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等615.98亿元,支出总计3039.85亿元。收支相抵,结余384.55亿元,结转下年使用。

全省发行新增政府债券1031.83亿元。其中:一般债券363.83亿元,专项债券668亿元;全省发行再融资政府债券500.96亿元,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351.51亿元、专项债券149.45亿元。全省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借款6.04亿元。全省各级财政偿还政府债务本金650.31亿元,其中偿还一般债务419.14亿元、专项债务231.17亿元。截至年底,全省政府债务余额7436.35亿元,其中一般债务3988.16亿元、专项债务3448.19亿元,控制在中央下达限额之内。

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16.85亿元,比上年下降8.85%,加上中央补助0.67亿元、上年结余8.07亿元,收入总计125.59亿元。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61.18亿元,比上年增长136.63%,加上调出资金52.32亿元,支出总计113.50亿元。收支相抵,结余12.09亿元,结转下年使用。

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140.62亿元,加上上年结余1790.45亿元,收入总计3931.07亿元。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2088.97亿元。收支相抵,年末滚存结余1842.10亿元。

2020年,受疫情影响,全省地方税收收入完成1752.14亿元,比上年下降5.09%。行业税负减轻,第二、三产业税收收入明显下降。第二产业税收完成1862.79亿元,下降6.75%。第三产业税收完成1445.02亿元,下降5.63%。各级盘活存量资产,非税收入增长较多。全省非税收入完成505.17亿元,比上年增长14.35%。

一、全力支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

第一时间建立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机制,全面落实患者救治、医务人员补助、防疫物资采购等政策措施,共投入42.51亿元支持疫情防控。同时,及时出台一揽子稳市场供应、稳企业、稳经济的财税支持措施,落实资金12.38亿元,支持30家防疫物资生产企业转产扩能、50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获得优惠贷款13.75亿元,为4600户中小微企业和个人提供融资担保119亿元,稳定产业链供应链,推动复工复产、复商复市。

二、多措并举支持稳住经济基本盘

一是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。按照“能免则免、应减尽减”的原则,在落实中央减税降费政策的同时,出台减免车船税、房产税等地方配套政策。持续开展“财税政策进企业”活动,全年新增减税降费650亿元,减轻了企业负担。二是支持扩大有效投资。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180.9亿元,比上年增长24%;中央车购税169.2亿元,比上年增长14%。争取中央各项转移支付资金2793.39亿元,较上年增加333.24亿元,增长13.5%。发行新增政府债券1031.83亿元,其中新增一般债

券363.83亿元、新增专项债券668亿元，专项债券重点支持431个项目，带动有效投资1670亿元。争取国外贷款53亿元。筹措资金75亿元，支持水利基础设施建设。省级安排资金12.87亿元，支持县域经济发展和城镇化建设。三是推动消费回升。落实省政府促消费20条措施，安排资金15.5亿元，支持汽车企业促销增产、电子商务进农村、文化旅游市场恢复、中欧班列和航空客货运发展等。四是支持高质量发展。安排资金7.69亿元，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、重大基础科学研究、新兴产业培育。下达人才专项资金4.3亿元，实施高层次人才工程，强化两院院士服务保障。安排10亿元中小企业技改资金，支持2200多个技术改造项目建设。下达资金3.6亿元，支持稳外资稳外贸。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，支持国有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，划转205.13亿元国有资本权益充实社保基金。五是推动财政金融政策协同发力。发起设立纾困基金等9只子基金、总规模89亿元。规范推进PPP项目，新增入库项目19个，投资额399.7亿元。出台加快市县融资平台整合升级意见，支持提升市场化融资能力。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，引入16家金融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2.97亿元。设立8亿元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，撬动银行发放贷款657亿元。设立2亿元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池，推动新型“政银担”风险分担机制落地，政府性融资担保新增450亿元，增长18.7%。农业信贷融资担保规模51.27亿元，是上年的2倍，业务覆盖全省101个县区。

三、保障“三保”等重点支出

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，出台政府过紧日子10条措施，以省政府名义又印发8条措施，省级压减非刚性、非重点及一般性支出66.3亿元，以政府过紧日子换取企业和群众过好日子。从预算安排、执行、监控、预警各个环节采取措施，保障“三保”等重点支出，提前下达财力性补助660亿元弥补市县财力缺口，一周内将直达资金403.32亿元分解下达，并实行全过程、全方位动态监控，确保资金流向明确、账目可查，直达市县基层、直接惠企利民。

四、精准施策支持三大攻坚战

一是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。专项扶贫资金投入43.2亿元，规范推进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，全面下放项目审批权限，整合到位178.82亿元。基本理顺乡镇财政管理体制，扎实推进惠民惠农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治理，加强财政资金“最后一公里”监管。安排资金93亿元，保障粮食、生猪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业特色产业发展。稳步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，全省共拨付保费补贴资金8.04亿元，同时免除深度贫困县县级补贴资金，减轻县级财政压力。二是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。安排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3亿元，出资1亿元设立秦岭生态建设引导基金，争取中央秦岭矿业权退出补偿资金，从2020年起连续三年、每年补助10亿元，加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。争取中央新增南水北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5.53亿元，总量达到37.22亿元，支持“一泓清水永续北送”。争取中央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6.24亿元，从2020年起连续三年、每年安排3亿元，支持开展黄河流域山水

林田湖草综合治理。统筹安排38.5亿元，支持大气、水、土壤污染防治和矿山生态修复治理。三是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。将隐性债务化解情况纳入党政领导干部目标责任考核，强化监督问责，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，全省隐性债务余额较上年减少933亿元，按期完成全年化解任务。选取41个隐性债务规模大、风险等级高的市县，“一地一策”制定化解方案，争取财政部建制县债务风险化解试点政策支持，重点地区债务风险化解取得明显成效。

五、持续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

一是支持保就业。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新一轮稳就业22条措施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大行动，发放稳岗返还资金65.87亿元，下达就业补助资金21.39亿元，支持中小微企业、扶贫车间等吸纳重点群体就业。二是持续提高普惠性民生政策标准。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实现“十六连涨”，达到月人均2996元；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从108元提高到115.5元，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从520元提高到550元；城乡低保保障标准分别提高5%和12%。全年累计拨付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78.5亿元，发放临时价格补贴12.59亿元，基本民生得到保障。三是解决民生短板。教育方面：出台扶持民办幼儿园8条措施，统筹资金16.05亿元，保障适龄幼儿就近入园；近两年整合资金67.29亿元，支持缓解义务教育择校热、大班额等问题；安排资金34.8亿元，支持高校“双一流”建设；拨付资金34.46亿元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实现全覆盖。公共卫生方面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由69元提高到74元，新增部分全部用于乡村和城市社区防疫；针对疫情防控中暴露出的短板，投入资金69.69亿元，支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，提升农村、社区等公共卫生服务能力。住房保障方面：筹措资金23.2亿元，支持2591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，惠及40万户居民；拨付资金6.71亿元，支持农村危房改造。

六、提升财政治理能力和水平

一是贯彻新预算法实施条例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，建立覆盖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；强化绩效目标管理，建成涵盖省市县三级的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体系，全部嵌入“财政云”预算绩效管理平台系统；对所有省级部门整体支出和22项重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，强化结果应用。二是加快推进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。出台教育、科技、交通运输领域改革实施方案，生态环境、应急救援、自然资源、公共文化领域改革方案已上报省政府。三是全面清理审核省级专项资金。专项资金数量压减19%、规模压减43%。四是加强和完善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。出台《省级金融企业工资总额管理暂行办法》等制度，完成省级国有金融企业清产核资、产权登记工作，进一步加强企业财务监管。五是持续加强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制度建设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相对接，依法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。六是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。简化行政审批流程，政府采购实现“全省一张网”管理，日常采购业务全部在互联网上完成；会计中介机构审批“一网通办”，会计师事务所行政审批办结时限缩短15个工作日。七是加强